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红色聚氨酯绝缘漆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1-11-08

修订日期: 2021-11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46019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: 红色聚氨酯绝缘漆

化学品英文名: RED URETHANE SEAL COAT

其他名称: 无

产品代码: PR18410

成分信息: 参见第3部分
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:

推荐用途: 气雾剂, 绝缘, 保护。

限制用途: 无资料
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:

名称: 希安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1710室- 200042

固定电话: +86 21 6236 6035

应急咨询电话(24h): +86 532 8388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
红色液体(气雾剂)。溶剂气味。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遇热可爆。加热分解时可能会放出有毒气体(碳氧化物、碳氢化合物)。气溶胶可能在超过 50°C 的温度下爆炸。处理时消除所有点火源,包括香烟、明火、产生火花的开关/工具、加热器、明灯、指示灯、手机等。如果加热到 50°C 以上,气雾罐可能会爆炸。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。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。

GHS危险性分类:

物理危险	气溶胶	类别1
健康危险	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性	类别2A
	生殖细胞突变	类别1B
	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	类别3
	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	类别1
	吸入危害	类别1
环境危险	非此类	

标签要素:

象形图:



警示词: 危险

危险性说明: 极易燃气溶胶。

压力容器:遇热可爆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标准**和**GB/T 17519-2013标准**编写

红色聚氨酯绝缘漆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1-11-08

修订日期：2021-11-08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46019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。

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。

防范说明：

预防措施：

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。

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。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
切勿穿孔或焚烧，即使不再使用。

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
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事故响应：

如误吞咽：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如接触到或有疑虑：求医/就诊。

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不得诱导呕吐。

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安全储存：

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废弃处置：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：

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遇热可爆。极易燃气溶胶。 加热分解时可能会放出有毒气体（碳氧化物、碳氢化合物）。气溶胶可能在超过 50°C 的温度下爆炸。处理时消除所有点火源，包括香烟、明火、产生火花的开关/工具、加热器、明灯、指示灯、手机等。 如果加热到 50°C 以上，气雾罐可能会爆炸。

健康危害：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。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。

环境危害：

无

其他危害：

无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红色聚氨酯绝缘漆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1-11-08

修订日期: 2021-11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46019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: 混合物

成分: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, %)
丙酮	67-64-1	10 - 30%
异己烷	73513-42-5	10 - 30%
液化石油气	68476-85-7	10 - 30%
干洗溶剂	8052-41-3	10 - 30%
聚氨酯树脂	N/A	10 - 30%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84540-57-8	<10%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: 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 GB/T 17519 第 3.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:	如果吸入,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。为保护救援人员, 请使用 A 型 (有机蒸气) 呼吸器或空气管路呼吸器 (在通风不良的区域)。如果没有呼吸, 使用人工呼吸。
皮肤接触:	如果发生皮肤或头发接触, 请脱掉受污染的衣服并用流水冲洗皮肤和头发。继续用水冲洗, 直至医生建议停止。
眼睛接触:	如果进入眼睛, 将眼睑分开并用流水持续冲洗至少15分钟。继续冲洗, 直到中毒信息中心、医生建议停止冲洗。
食入:	由于产品形式, 摄入被认为不太可能。如果吞咽, 不要试图催吐, 立即就医。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:	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。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。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:	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,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	提供一般支持措施,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, 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	
适用的灭火剂:	干粉、二氧化碳或泡沫。
不适用的灭火剂:	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以免造成物料飞溅, 致使火势扩散。
特别危险性:	极易燃气溶胶。加热分解时可能会放出有毒气体 (碳氧化物、碳氢化合物)。气溶胶可能在超过 50°C 的温度下爆炸。处理时消除所有点火源, 包括香烟、明火、产生火花的开关/工具、加热器、明灯、指示灯、手机等。如果加热到 50°C 以上, 气雾罐可能会爆炸。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	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, 穿全身消防服, 在上风向灭火。尽可能将容器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红色聚氨酯绝缘漆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1-11-08

修订日期: 2021-11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46019

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。隔离事故现场,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收容和处理消防水, 防止污染环境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

穿戴个人防护装备 (PPE), 详见 SDS 第 8 节。清除所有未受保护人员的区域。提供良好的通风。

环境保护措施: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若泄漏到排水系统/水生环境中, 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。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,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有限空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

控制溢出物, 然后用不燃吸收材料 (蛭石、沙子或类似材料) 覆盖/吸收溢出物, 收集并放置在适合处置的容器中。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:

立即清理泄漏物, 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

局部或全面通风: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安全操作说明:

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:

远离明火, 热表面和点火源。在通风不良时, 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。避免与皮肤, 眼睛和衣服接触。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, 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搬运产品时应轻装轻卸, 避免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储存注意事项:

安全储存的条件:

储存在阴凉 (< 50°C)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区域, 远离不相容物质、热源或火源以及食品。

确保气雾剂容器/罐有充分的标签, 防止物理损坏并在不使用时密封。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损坏/泄漏。大型储存区应有适当的防火系统。

应避免的物质:

氧化剂 (例如次氯酸盐)、酸 (例如硝酸)、碱 (例如氢氧化钠)、热、点火源。

安全包装材料:

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

依据 GBZ 2.1

丙酮 (CAS#67-64-1)

- PC-TWA=300mg/m³、PC-STEL=450mg/m³;

液化石油气 (CAS#68476-85-7)

- PC-TWA=1000mg/m³、PC-STEL=1500mg/m³;

生物限值:

丙酮

[尿中丙酮]

- 工作班末: 50 mg/L

工程控制方法:

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。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,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红色聚氨酯绝缘漆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1-11-08

修订日期：2021-11-08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46019

个体防护设备：	
呼吸系统防护：	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需要。
手防护：	戴丁腈或氯丁橡胶手套。
眼睛防护：	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	大量使用或可能出现严重污染时，请穿工作服。
卫生措施：	避免接触到眼睛。操作后应清洗双手。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	红色液体（气雾剂）
气味：	溶剂气味
气味阈值：	无资料
分子式：	无资料
相对分子量：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（℃）：	无资料
沸点/初沸点（℃）：	无资料
密度：	无资料
相对密度（水=1）：	无资料
饱和蒸气压（20℃）（kPa）：	无资料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：	不溶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：	无资料
闪点（℃）：	12℃（不含推进剂）
自燃温度（℃）：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上限（%）：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下限（%）：	无资料
分解温度（℃）：	无资料
易燃性（固体、气体）：	极易燃
爆炸性：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下限（%）：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（%）：	无资料
pH 值：	无资料
黏度（mPa·S）：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（空气=1）：	无资料
相对蒸发速率（乙酸正丁酯=1）：	无资料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红色聚氨酯绝缘漆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1-11-08

修订日期: 2021-11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46019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, 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	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,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应避免的条件:	不相容物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
不相容的物质:	氧化剂 (例如次氯酸盐)、酸 (例如硝酸)、碱 (例如氢氧化钠)、热、点火源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加热分解时可能会放出碳氧化物和碳氢化合物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	
丙酮 (CAS#67-64-1)	
LD50 (经口,大鼠):	5800 mg/kg bw, 雌性
LD50 (经皮,兔子):	> 7426 mg/kg bw
LC50 (吸入,大鼠,4h):	无资料
皮肤刺激或腐蚀:	非此类。
眼睛刺激或腐蚀:	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呼吸或皮肤过敏:	非此类。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	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。
致癌性:	非此类。
生殖毒性:	非此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	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	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。
吸入危害:	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	
丙酮 (CAS#67-64-1)	
LC50 (鱼类,96h):	8120 mg/L
LC50 (溞类,48h):	8800 mg/L
EC50 (藻类,72h):	无资料
持久性和降解性:	无资料。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	无资料。
土壤中的迁移性:	无资料。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红色聚氨酯绝缘漆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1-11-08

修订日期：2021-11-08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46019

废弃化学品：	尽可能回收利用，如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受污染包装：	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，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废弃注意事项：	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，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，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，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（UN号）：	UN1950
联合国运输名称：	气雾剂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：	2.1
包装类别：	-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	否
运输注意事项：	——运输时所用的槽（罐）车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； —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； —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； —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，夏季最好早晚运输； —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； —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； —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； —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：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聚氨酯树脂，未知； 丙酮、液化石油气，列入； 其余未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聚氨酯树脂，未知； 液化石油气，列入； 其余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聚氨酯树脂，未知； 其余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	聚氨酯树脂，未知； 其余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聚氨酯树脂，未知； 丙酮，列入； 其余未列入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
红色聚氨酯绝缘漆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1-11-08

修订日期：2021-11-08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46019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：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16483）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（GB/T17519）标准，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

CAS：化学文摘号

LC50：半数致死浓度

EC50：半数影响浓度

LD50：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：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：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，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，允许短时间（15分钟）接触的浓度

IARC：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：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：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：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：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：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，除非特别指明，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，对其长期的时效性，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使用者，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，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，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所导致的伤害，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，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